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 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 知书》(编号:鲁证调查字 2016020 号),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 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 行立案调查。

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 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,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正常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 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日

